#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HTGJ-2026-001

项目名称 ： 2025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供货单位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3月27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0018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
| --- | --- |
|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 南京市新城大厦 E 座 23 楼 | 南京市创意路 88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附件 1《项目服务要求及数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1,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分项价款在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0-JSYC-C2026-0004）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承诺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任何资料和成果乙方均不得对外公布、向他人提供、发表或者报评各种奖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3、如乙方存在上述侵权行为，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服务内容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4、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的工作进度详见附件 1 中第六条《项目进度要求》。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条件：

（1）因我市 2026 年度信息化专项资金尚未下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相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剩余费用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决算审计，在决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若第三方审计核减乙方应得费用的，核减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的项目履约进度或/和质量标准不满足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服务总价款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累计两次未能达到项目约定进度或/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的实际支出，或者预算资金被收回，或者项目再次申请不获批等），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且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交付的服务成果经乙方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的实际支出，或者预算资金被收回，或者项目再次申请不获批等），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住所地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技术资料、成果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提供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被非法使用。

3、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详见附件2《2025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成果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320006687018010027119

附件 1 项目服务要求及数量

一、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依据《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城市绿化资源调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和绿化信用考核体系，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的规定，需每年开展规划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

其核心任务涵盖“绿色图章”审查项目的数据入库、新增绿地及绿道数据的校核入库，绿地系统现状“一张图”的持续更新维护等。同时，确保绿地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满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项目内容

1、“绿色图章”审查数据校核入库：完成 2025 年-2026 年不少于 200 件“绿色图章”审查项目的绿化设计方案图、核验图数据转换、配准、核查、入库。

（1）根据各家建设单位提供的“绿色图章”审查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图和核验图进行转换、配准到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录入属性，形成 GIS 数据库。

（2）核查和计算方案图和审核表上绿化指标、数量、面积等经济技术指标是否一致，核查无问题后在“绿色图章电子图件入库流程单”签字确认。

（3）将所有审核完成的“绿色图章”数据库进行相关信息的整理与补全工作，坐标应满足相关规定，整理后的分层、字段等数据信息符合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要求。

（4）将建设单位提供的“绿色图章”相关项目文档资料进行系统化梳理归档，优化排版并符合“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要求，实现资料的规范管理与直观呈现。

2、新增绿地数据校核入库：完成 2025 年度各类新增绿地数据不少于 450 公顷的录入校核，按照绿地分类标准入库，完成绿地系统现状一张图的更新维护。

（1）按各区提供的新增绿地清单，对新增绿地进行落图，核实各区报建绿地的范围、面积，利用测绘资料或现场测绘方式确认最终入库面积，并更新绿地系统现状一张图。

（2）对建成区范围内，无报建但确实已建成的绿地，利用测绘资料或现场测绘方式更新绿地系统现状一张图。

（3）对上报清单内和建成区提取的新增绿地，完成数据库整理、分类、去重与格式优

化，并符合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要求。

3、新增绿道数据校核入库：完成2025年度约10公里绿道新增数据的录入校核，按照分类分级入库。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对绿道新增数据进行转换、配准到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对新增绿道开展分类分级，核实绿道长度，录入数据并更新GIS数据库。

（2）根据2025年最新测绘资料，与2024年测绘资料对比，判读已建成但建设单位未上报的绿道，开展实地测绘，核实绿道长度并入库。

（3)对新增的绿道与往年数据库进行整合，并符合“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要求。

4、 8项园林指标计算支撑数据采集校核入库:完成2025年度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公园主次园路林荫率8项指标计算支撑数据校核入库。

根据8项指标的计算公式，结合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地理信息相关数据，将相关支撑数据校核入库、分类整理，按照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要求，制作专题图或专题表。

5、新增公共绿地碳储量计算数据采集：根据2025年度新增公共绿地图纸、“绿色图章”审查图纸，提取其中乔木、灌木、草地、土壤面积信息，完成新增公共绿地碳储量计算入库。

（1）根据新建绿地图纸、“绿色图章”审查图纸、高分辨率正射影像，提取2025年新增绿地的乔木面、灌木面、土壤面及草坪面，导入公共绿地碳储量计算公式，计算2025年南京市新增公共绿地碳储量。

（2）如每年新建公共绿地图纸、“绿色图章”审查图纸中已有数据的数据深度无法满足绿地碳储量计算要求，通过无人机测绘、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灌木、草地、乔木面积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3）将碳储量计算相关绿地的矢量图形与往年数据库进行整合，提炼出平台需要展示的数据，并符合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要求。

6、主城六区绿道驿站调查

完成鼓楼区、建邺区、秦淮区、玄武区、雨花台区、栖霞区836公里现状绿道范围内约123处规划驿站现场调查、落图入库。

（1）根据规划驿站资料，对主城六区范围内约836公里现状绿道周边驿站进行现场调查，对已建成驿站中心点进行落图，拍摄每个驿站周边实景。

（2）根据《南京市绿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对已建成的驿站配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配置情况包括服务功能、卫生设施等；对尚未建设的驿站提出建设建议。

（3）根据绿道展示需求进行模块开发。在“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现状绿道模块中新增绿道驿站子模块，将绿道驿站成果数据进行入库、配图和服务发布，构建绿道驿站专题图，实现对绿道驿站空间位置、配置情况、照片等详细信息按照行政区划、名称、空间位置进行查询和统计，支持对绿道驿站详细信息的新增、更新等编辑操作。将驿站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关联建库，按规定坐标上传至平台。

7、其他交办任务

其他临时交办的林地校核、绿地数据共享、统计分析等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工作。

（1）林地校核，指对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和城市绿地关系进行校核。南京市绿化园林局不定期接收省级生态公益林调入或者调出地块矢量数据，地块可能存在与现状城市绿地存在重叠情况，需与现状绿地开展校核，提供校核图。

（2）绿地数据共享，指提取可共享的现状绿地数据，根据共享要求完成数据加工。

（3）其他临时性的数据加工、统计分析工作。

**三、数据资源共享**

1、按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归类

2、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对预计产生数据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登记，并形成系统数据资源元数据单。

**四、技术指标及成果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

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成果提交格式

（1）数据库成果光盘2套；

（2）格式：提供 Arcgis 支持的 mdb 格式或 shp 格式。

3、成果要求

（1）项目技术设计书；

（2）项目成果数据库；

（3）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4）项目工作（技术）总结。

## 五、项目标准

1、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2、CJJ100-2004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3、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4、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5、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6、《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22]2 号）；

7、《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 六、项目进度要求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具体建设任务需要符合本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需要完成的时间节点如下：

（1）“绿色图章”审查数据校核入库：实时更新。

（2）新增绿地数据校核入库：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3）新增绿道数据校核入库：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4）8 项园林指标计算支撑数据采集校核入库：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5）新增公共绿地碳储量计算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

（6）主城六区绿道驿站调查：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

（7）其他交办任务：实时办理。

## 七、质量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

乙方应对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使成果满足现行规范和规定要求，符合合同要求，确保项目质量优良。

2、质量保证体系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成果验收

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4、数据资料安全和保密制度

（1）甲方提供的数据成果乙方只能用于项目约定的数据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平台已有数据和本项目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基础地理数据保密的法律义务。

（3）乙方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进行作业，涵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使用及共享等全流程，保障各类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5）乙方完成项目所有的工作后 15 日内，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数据交回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复制件或备份。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附件 2 保密协议

# 2025 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

# 数据成果保密协议

为加强 2025 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成果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提供方”为：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二、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参与本项目员工鞠建荣、郭沈凡、杨智、范娟娟、张来明、徐洪贵等 17 人（具体名单附后）。

三、本协议所述“数据成果”包括：2025 年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数据服务中涉及的“绿色图章”数据库、全市绿地本底数据库、现状绿道数据库、园林绿化指标计算数据库、碳储量数据库、主城绿道驿站数据库等数据成果，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从甲方处获悉的数据资料、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或工作成果。

四、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五、使用方为成果资料的直接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不得将成果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使用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成果。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数据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六、成果资料在使用方存放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七、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

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提供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八、数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验收结束之日终止。保密期限届满后，使用方应按照提供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销毁相关保密数据。

九、本责任书由提供方、使用方经办人签字、盖章，相关员工签字后生效。

十、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分别由提供方、使用方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提供方单位(签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68229918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23 楼

2026 年 3 月 27 日

使用方单位(签章)：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4780608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2026 年 3 月 27 日